

本协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中天順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该公司”)；及
- (2) 中天宏信投资有限公司，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认购方”)；

鉴于：

- (a) 该公司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并於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94）。於本协议之日，该公司的法定股本总额为15,600,000港元，分为1,56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为0.01港元）；其中928,006,000股为已发行股份，且已全额支付或已记作全额支付。
- (b) 认购方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本协议之日，认购方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拥有该公司约51.63%股份。
- (c) 认购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向该公司认购120,000,000股新股份（“认购股份”，详细定义见下文），占有该公司现在已发行股份约12.93%。
- (d) 该公司已同意发行、而认购方亦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载之条款及条件，认购认购股份。

## 1. 释义

1.01 除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及词句在本协议及各附件中具有以下意义：

|        |                                                                |
|--------|----------------------------------------------------------------|
| “本协议”  | 指本认购协议及其不时以任何形式的修订、更新或补充的协议；                                   |
| “营业日”  | 指香港的持牌银行于其日常营业时间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
| “成交”   | 指根据第4条所述完成有关认购；                                                |
| “成交日期” | 指本协议第4.01条所具体说明的成交条件得到完全符合或豁免起計7个营业日内（或其他由认购方及该公司可能书面协议的其他日期）； |
| “产权负担” | 指于任何之物业、财产和任何形式的权利上设定的任何按揭、押记、质押、留置权（除因法律规定而产生                 |

的), 产业权益或其他负担、优先购买权利和利益、延期购买、权益保留、出租、出售后回购或出售和租回的安排;

|           |                                                                                                         |
|-----------|---------------------------------------------------------------------------------------------------------|
| “香港”      |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港币”      | 指香港的法定货币;                                                                                               |
| “重大负面改变”  | 指任何对集团整体财务状况、业务或物业, 经营结果或前景有任何重大及负面的改变(或影响);                                                            |
| “中国”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惟就本协议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 “联交所”     |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规则”    | 指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该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0.01元的股份;                                                                                  |
| “附属公司”    | 指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 以及任何一方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
| “认购股份”    | 指由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第2条认购总数120,000,000股的新股份;                                                                      |
| “认购”      | 指认购方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认购有关认购股份;                                                                                   |
| “认购价”     | 指每股认购股份之价格, 即港币0.36元;                                                                                   |
| “认购代价”    | 指本协议第3条所述有关认购股份的代价;                                                                                     |
| “公司账目”    | 指该公司的经审计账目的统称;                                                                                          |
| “公司账目结算日” | 指截至2025年5月31日; 及                                                                                        |
| “税项”      | 指世界任何地区的税务或其他部门目前或将来收取、征收、收集、预扣或评估的任何性质及形式的税项、差饷、征费、关税、收费、进口税、费用、扣减或预扣税, 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利息、附加税、罚款或其他应缴或索取的收费。 |

1.02 本协议中目录和各条文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 并不具有法律效力, 亦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协议的文义另有所指外, 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

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士”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1.03 除非本协议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协议条款或附录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录；任何对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录的分款或段落。

1.04 本协议中任何对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1.05 本协议的附录及绪言均为本协议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 认购

2.01 在受限于本协议第4条条款的约束下，认购方同意以认购代价向该公司认购120,000,000股认购股份，而该公司则将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细则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 3. 认购股份

3.01 认购方同意根据认购价向该公司投入合共港币43,200,000元（“认购代价”）以认购认购股份，并於成交日期以支票或香港持牌银行发出的本票（抬头人为该公司）或经该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认购方指定的第三方代为支付认购价）支付认购代价予该公司（或该公司指定的银行户口）。

该公司的银行户口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中天顺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银行户口号码：012-866-0-0044355

3.02 认购股份一经缴足股本，将于各方面与于认购成交日期已发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于认购成交日期当日或之后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权利。

## 4. 成交

4.01 成交的先决条件为：

(a) 根据上市规则独立股东已于该公司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必要议案批准认购以及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及

(b) 于交付认购股份前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且并无撤回或撤销批准认购股份上市及买卖。

1.02 如第 4.01 条所述之成交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个月或之前（或其他由认购方及该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符合，则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权利和责任（除第 1、8、9、10、11 及 12 外，该等条款将继续有效）将予停止及终止，届时除上述继续有效的条款及有关早前已违反本协议的责任外，本协议的双方不可对另一方作出索偿或要求另一方负担任何责任。

1.03 在第4.01条所列的所有先决条件已完成的基础上，双方须在成交日期香港时间下午五时（17:00）或之前，或双方同意之地方及时间成交，进行第4.04及4.05条规定之所有行为或要求。

1.04 成交时，认购方必须送交或安排送交下列文件予该公司：

- (a) 其已缴付认购代价的证明；
- (b) 认购方的认购申请书（其内容及格式需得该公司事前同意）；
- (c) 经认购方认证为真实完整副本的认购方董事会决议批准认购、签定及履行本协议。

1.05 成交时，该公司必须送交或安排送交下列文件予认购方：

- (a) 该公司董事决议批准认购、签定及履行本协议；及
- (b) 向认购方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以认购方为注册持有人签发的有关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原件，或按认购方指示把认购股份存入中央结算系统其指定的股票户口，并将认购方注册为认购股份的注册持有人。

1.06 如果该公司未能履行第4.05条的责任，在不影响到认购方的权利情况下，认购方可把成交日期自本协议规定的成交日期起向后推迟5天（本条款将适用于因此延期的成交日期）。

1.07 认购方承诺，如果该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满足了第4.01条的先决条件，而认购方没有按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认购，则该公司有权要求认购方承担赔偿责任，且该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及认购。

## 5. 该公司的声明、保证、承诺及权利

5.01 该公司特此按附录1所述的条款向认购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其意图是，尽管成交，本条款及附录 1 之内容应继续具有完全效力及影响）并承认认购方签订本协议是依赖于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而且认购方将有权将该等声明、保证和承诺看作是本协议的条件。

5.02 附录1的每一条保证应为个别和独立的，并容许认购方在无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可对任何该等保证的违反作出个别的索偿及提起诉讼的权力。而且，除非明示规定，否则不应因提述本协议或附录 1 内的任何其他条款或内容而受到限制。

3.03 本条款及附录 1 每一条保证条款所述的保证应被视为在成交时予以重复，犹如本条款及附录 1 每一条保证内凡提述本协议的日期均应被视为提述成交日期一样。

## 6. 认购方的声明、保证、承诺

6.01 认购方特此向该公司保证认购方具有法律上的完全行为能力来签订本协议，并行使其相应的权利和履行其相关义务，并取得就签订本协议所有必须的批准及授权，本协议一经认购方签订将成为有效的及对认购方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且可依相关条款强制认购方履行其义务。

6.02 认购方向该公司进一步承诺，将完全补偿其因认购方违反本协议第6条之声明、保证及承诺所蒙受之任何费用及损失及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诉讼。

## 7. 公布限制

7.01 本协议双方承诺，在成交之前，除受法律、上市规则、联交所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外，如任何一方需就本协议作出任何公布或发布任何新闻，必须首先获得另一方对此项公布的同意，并且不得不合理地拒绝或延迟给予此项同意（同意可附带条件）。

## 8. 费用

本协议双方须各自承担有关本协议及其他附带的费用及支出。

## 9. 通知

9.0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通知、索偿、要求、法庭公文、文件或其他通讯（共同称“通讯”）将均以中文书写，可被邮递、亲身派递至以下所列相关一方之地址或传真号码，或至任何经书面特别指示的其他香港地址：

### 该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华润大厦2801室  
传真号码：+852 3793 3852  
电邮：gavin@ctvision994.com  
收件人：董事局

### 认购方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华润大厦2801室  
传真号码：+852 3793 3852  
电邮：lzl@ctvisionholdings.com  
收件人：林志凌女士

9.02 所有通讯将采用下述方式，且依递送方式而在下述的时间内被视为送达：

| <u>递送方式</u> | <u>视为收到时间</u> |
|-------------|---------------|
| 本地或投递公司     | 24 小时         |
| 传真          | 成功传送完成时       |
| 电邮          | 成功传送完成时       |
| 航空速递/速递     | 3 日           |
| 航空          | 5 日           |

9.03 依照本协议第 9.01 及 9.02 条方式递送的通讯，将于下列情况视为已送达及作为已送达的证明：

- (a) 通讯已被放置于通讯人/收件人地址；
- (b) 载有正确通讯人地址且含有通讯内容及已缴付足够邮资信封已寄出；
- (c) 通讯已传真至通讯人/收件人应被视为足够证明；
- (d) 如为传真方式送达，则传真机列印之发送完毕之报告可视为送达的证据；  
或
- (e) 如为电邮方式送达，则电邮系统确认送达后视为送达。

9.04 本协议第 9 条内容并不排除任何法律允许的其他通讯方式。

## 10. 权利的放弃

- 10.01 本协议双方就另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而放弃的任何权利，不得被视为就任何以后的违反或就本协议任何其他规定的违反而放弃权利。本协议双方延期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的任何权利不得被理解为放弃该等权利。只要本协议的规定（包括保证和承诺）在成交时仍未履行，此等规定仍全面有效。

## 11. 一般规定

- 11.01 本协议构成协议双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之全部内容，并取代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协议双方确认上述被取代之任何协议、安排、声明、了解或交易不存在任何索偿。
- 11.02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更改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字。
- 11.03 如本协议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可以在任何时间终止。
- 11.04 时间为本协议之要素，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缓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并不构成任何权利的放弃，或任何一方单一或部分行使本协议的权利将不妨碍对该权利之进一步行使，且不妨碍向任何一方负有相同责任，无论是共同责任或单独责任的第三方求偿的权利。本协议所载的权利及索偿是累积的，且不会免除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和索偿。
- 11.05 除非获得本协议双方同意，否则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 11.06 如本协议的任何规定被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不能执行、非法或无效，余下条款的合法性、效力、执行及其后的应用不会受影响。本协议双方在可能范围内，应补充与被裁定为不能执行、非法或无效的条款相似，但属于有效、合法及可予执行的条款，作为本协议的一部份，以取代该等不能执行、非法或无效的条款。
- 11.07 本协议双方须签署、作出及履行或促使其他需要的人士签署、作出及履行任何文件、通知、保证、行为、契约及事项以使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得以完成。
- 11.08 本协议可由双方分别签立一份或多份复本。但需每一方签立最少一份复本才被视为有效。而每一份该复本需是本协议之正本而所有复本加在一起将构成一份并同一份协议。

## 12.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 12.0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监管及解释。
- 12.02 本协议双方同意服从香港的法庭就本协议拥有非独有的司法管辖权，不可反悔。

## 附录 1

### 保证

除已披露者外:

#### 1. 一般资料及认购股份

- 1.01 该公司具备完全权力签署本协议及行使其权力和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所有因签署本协议必须之授权均已获取。本协议为一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及可被执行之协议。
- 1.02 所有为确保令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履行为有效或确保其可执行性及认购认购股份为合法及有效的香港及其他地方所需的同意或备案或注册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其代理的同意及/或批准均已获取。
- 1.03 认购股份是根据该公司的大纲及章程细则及所有相关适用的法律而发行及配发。认购股份没有亦将不会受到任何产权负担所影响,并附有所有认购股份应有之权利及权力。认购股份于发行时将不附有任何产权负担。
- 1.04 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根据其注册成立地方之法律正式成立及组成为法团并有效存续,并拥有充份权力、授权和合法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个别的业务。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无被接管或清盘,并未采取任何步骤进行清盘,并未有提出对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清盘的申请,而且并无理由可据之以申请对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清盘或委任财产接管人、或可能通过任何上述决议、指令或委任。

#### 2. 公司账目

- 2.01 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会计簿记及其他记录均由该公司妥善保管并已适当地及正确地按一般适用之会计守则记载及反映所有该公司的交易或曾参予之交易。
- 2.02 自公司账目结算日起,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业务整体上并无任何重大负面改变。

#### 3. 一般商务事宜

- 3.01 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建筑服务,当中主要包括(a) 可再生能源业务;(b) 电子商务业务;及(c) 其他,主要包括建筑信息模型服务。
- 3.02 除公司账目已披露外,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任何债权、债务及任何责任的承

担。该公司亦均未因为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其商誉、关系或声誉受到损害。

#### 4. 税务

1.01 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符合所有有关税务的注册或通知的法律要求（如有）。

1.02 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已准时支付所有到期支付的税项（如有），并无任何对有关税务的申索支付任何罚款或利息的责任。

#### 5. 雇用事宜

5.01 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其任何雇员之间，不存在以往、现存，或威胁发生重大争议。

#### 6. 诉讼

6.01 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无牵涉任何对其构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6.02 不存在任何针对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未履行香港法庭判决、命令或法令限制。

#### 7. 破产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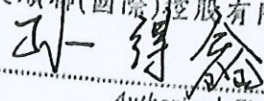
7.01 不存在任何要求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清盘的法庭命令或呈请，亦不存在任何针对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财产的任何扣押、执行或其他法庭命令或呈请而使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财产会由本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取得。

#### 8. 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

8.01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成交日期，所有载于本协议绪言及附录的资料均为真实、正确，并无任何事宜或事实可使该等资料不正确、不完备或有任何误导成份。

本协议于首页书明的日期签订，以资证明。

中天顺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由  
代表于以下见证人面前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CT Vision S.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天顺联(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天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由  
代表于以下见证人面前签署

For and on behalf of  
CT Vis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天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